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1/10/28

主旨：檢陳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如附件)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15時10分召開完竣。
- 二、本案奉核可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委員與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敬陳陳瑞祥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附件紀錄散會時間較早式請修正。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031/1715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01-094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職務代理人 陳柏宏 1028/1541 組長 楊詩燕 1028/1558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028/1610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黃財刷 1028/1615	副校長 陳瑞祥 1031/1645	校長 林翰謙 1101/150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陳柏宏

出席者：林芸薇主任秘書、鄭青青教務長(楊正誠副教務長代)、唐榮昌學務長、朱健松總務長、黃財尉研發長、周蘭嗣國際長、李永琮處長(吳正曉組員代)、章定遠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曾士軒專案人員代)、邱秀貞中心主任、鍾宇政主任、吳昭旺主任、何慧婉主任、廖慧芬中心主任、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黃俊達院長、賴弘智院長、賴治民院長、陳珊華中心主任(吳佳蓁專案辦事員代)、鄭斐文中心主任

列席者：楊詩燕組長、陳柏宏職務代理人、陳靜怡專任助理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作業規劃時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研究發展處據以規劃自我評鑑相關校內作業程序，同時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主軸工作小組會議，說明及討論相關執行細節及蒐集各單位意見。

提案二：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6 點：「各受評單位獲悉審查結果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修正為「依據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結果，校內各相關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並納入正式自我評鑑報告撰寫之參考依據。」
- 二、刪除規定第 7 點「本校應依校務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追蹤考核。」，因與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10 條

規定相同，故刪除本點。

三、修正規定第 8 點配合調整為第 7 點。

【執行情形】

業依本委員會決議修正並提送 111 年 8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1，第 1 頁)。

決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 一、研發處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召開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召集各一級單位校務評鑑專責人員，說明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及本校規劃自評作業時程等。
- 二、教育部一校一本「大專校院分析報告-國立嘉義大學」已依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傳送四大面向專責單位，並於 9 月 30 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管考會議中，邀集四面向專責人員聽取該分析報告之簡報，以利後續自評報告書撰寫。
- 三、研發處於 111 年 9 月通知各一級單位提供本校校務評鑑自訂特色指標或特色檢核重點項目意見，並於 10 月 11 日召開主軸工作小組會議，敦請林主任秘書主持，共同討論修訂成初步版，彙整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一。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及四大面向負責人員，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執行校務自我評鑑工作，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於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下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分工執行相關工作。
-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 蒐集國內、外相關評鑑資料。
 - (二) 制定評鑑指標。

- (三) 撰寫評鑑指標對應成果。
- (四) 設計各類自我評鑑表。
- (五) 設計訪談評鑑意見表之內容與格式。
- (六) 彙整各受評單位之相關評鑑資料及提出自我評鑑總報告書。

三、本處業於111年6月23日通知請各一級單位於7月4日前推薦1位秘書職級以上行政人員擔任，工作小組名單如附件(附件2，第2頁)。另為能聚焦各面向撰寫自評報告書及評鑑資料準備等，依校務評鑑前置規劃會議決議校務評鑑四面向負責單位，爰組成主軸工作小組，由四大面向主管及專責人員組成如下：

面 向	負責單位	面向主管	面向專責人員
面向一 校務經營與治理	研發處	黃財尉研發長	楊詩燕組長
面向二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教務處	鄭青青教務長	沈盈宅專門委員
面向三 學生學習與成效	秘書室	林芸薇主任秘書	許鈞鑫秘書(蕭全佑專員代理)
面向四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學務處	唐榮昌學務長	陳中元秘書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草稿，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接受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113年度上半年，經參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架構及本校第三週期自我校務評鑑作業與時程規劃等，撰寫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二、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草稿重點內容分述如下：
 - (一) 本次評鑑項目指標數量為4大項目、15個核心指標（屬共同必須評鑑

部分)，並尊重學校自我定位與目標可自訂特色指標與核心指標檢核之重點特色項目。

(二) 自我評鑑資料準備應包括以下二部份：

1. 自我評鑑報告資料：應包含**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上學期**，共**5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並依據本校105~109學年度、110-114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出未來因應改善策略。
2. 校務評鑑基本資料概況說明：統計資料範圍為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上學期，依據「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實際表現資料，填寫本校在校務評鑑與治理、教師、學生及財務等四面向相關項目數據，提供評鑑委員參考。

(三)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附件3，第14頁)、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時程規劃(附件3，第15頁)及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草稿(附件3，第3頁至第34頁)。本實施計畫書草稿先行報告，將依本委員會指示再修正計畫書後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決定：

- 一、實施計畫書架構依案進行，請各單位協助提供評鑑所需資料，以增強本校 IR 功能，並提升撰寫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效率。
- 二、有關 112 年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請依評鑑中心正式校務評鑑規劃，加入晤談外部互動關係人員 3 位為原則。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三週期(113 年校務評鑑)特色指標及特色指標檢核重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7 月 26 日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先行討論校務評鑑自訂特色指標及特色檢核重點作業。
- 二、為利四大評鑑項目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展現本校優良辦學成效，本處業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傳送本校第三週期(113 年校務評鑑)特色指標及特色指標檢核重點意見調查表，請各單位專責人員協助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回傳意見，計有研發處、師培中心、圖書館、電算中心、環安中心、生命科學院、理工學院及農學院提供建議內容。

三、為利特色指標及特色檢核重點之前置討論，本處業於 10 月 11 日召開校務自我評鑑主軸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敦請林芸薇主任秘書主持，召集四大面向負責單位主管及負責人員，依單位所提意見完成本校校務評鑑核心項目及檢核重點(含特色指標及特色檢核重點)初步修改版，會議紀錄如附件(附件 4-1，第 35 頁至第 38 頁)。

四、檢附本校第三週期(113 年校務評鑑)校務評鑑指標及檢核重點調查彙整表(附件 4-2，第 39 頁至第 42 頁)，提請討論。

決議：修改情形如下：

一、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將增訂特色指標「1-5 多校區永續經營與管理之作法與績效」修改為「1-5 多校區經營與管理之作法與績效」。

(二)將增訂檢核重點「1.學校提供數位化智慧雲端服務(電算中心建議)」納入「2.行政線上系統管理」。

(三)將增訂檢核重點「3.教學遠距課程推動」移至「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相關核心指標項下。

(四)將增訂檢核重點「5.校區用地活化、校園空間美化」修改為「5.校區用地活化及空間美化」。

二、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將增訂檢核重點「2-4-4 多元教學品質檢核機制」修改為「2-4-4 學校精進課程及教學品質之作法」，並納入「新進教師輔導」。

三、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修改檢核重點為「3-5-1 師資生(中教、小教、特教、幼教)招生率、修畢職前證明書核發率、第二張教師證核發率」、「3-5-2 師資生教檢率、教甄率、教職就業率」及「3-5-3 師資公費生分發率」。

四、項目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一)將「國際處」增列為核心指標「4-1 提供教育機會均等之作法與成效」之提供單位，並請國際處考量「成立境外校際學生輔導教師委員會，提供境外校際學習與生活輔導」之可行性。

(二)將增訂特色指標「4-4 推動世界綠色大學作法」修改為「4-4 校園永續會議紀錄，第 5 頁

發展作法與成效」，並將淨零排放、節能減碳、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之契合、國際交流及大學社會責任等納入檢核重點。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下午 3 時 10 分)